

嘉義市果菜公司分貨場，場地使用費標準有調升空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調高場地使用費標準，提升公產經營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嘉義市果菜公司)分貨場之土地報酬率較市有土地租金率及國有土地租金率為低，顯示場地使用費標準有調升空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調高分貨場場地使用費標準，提升公產經營效益。

嘉義市果菜公司以調節蔬果產銷，平準市價，提供完善交易場所，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利益為目標，該公司歷年來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約 90%，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，分貨場場地使用費標準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390.23 元。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2 年間查核



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(嘉義市政府提供)

發現該公司 98 至 101 年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扣除該公司相關成本之稅後純益介於 36 萬餘元至 291 萬餘元之間，換算成每年土地報酬率僅約 0.41%至 1.72%，較市有土地租金率 3%及國有土地租金率 5%為低，顯示場地使用費標準有調升空間，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間將分貨場場地使用費標準由每月每平方公尺 390.23 元提高 544.50 元，並自 104 年 10 月間實施。調整後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，平均每月增加 102 萬餘元，每年計增加 1,224 萬餘元，提升公產經營效益。